

## 2018年《税法》新旧大纲对比

2018年注会《税法》大纲主要变化：

1. 由十三章调整为十四章。
2. 资源税法中增加水资源税的内容。
3. 增加环境保护税法。
4.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增加税收公约。
5.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调整为两章，分别为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注会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概述）（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变化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无变化
二、能力等级	二、能力等级	无变化
三、考试科目	三、考试科目	无变化
四、考试题型	四、考试题型	无变化
2018年注会《税法》大纲变化对比表		
2017年	2018年	变化
考试目标	考试目标	无变化
第一章税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税法总论	名称由“税法的基本原理”修改为“税法总论”
（二）税法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法其他基本原则 3. 税法适用原则	（二）税法原则 1. 税收基本原则 2. 税法适用原则	由3条修改为2条，第“1.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法其他基本原则”合并修改为“1. 税收基本原则”
第二章增值税法	第二章增值税法	无变化
第三章消费税法	第三章消费税法	无变化
第四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第六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第四章调整至第六章
第五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	第七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	第五章调整至第七章

税法	法	
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第八章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第六章拆分为第八、九章，章节名称发生变化
(一) 资源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扣缴义务人 4. 计税依据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减税、免税项目 7.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 (免) 资源税的规定 8. 征收管理	(一) 资源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扣缴义务人 4. 计税依据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减税、免税项目 7.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 (免) 资源税的规定 8. 征收管理 9. 水资源税	新增 9. 水资源税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 4. 征收管理	(二) 环境保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额 3. 计税依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减免 6. 征收管理	将原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下内容调至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新增 (二) 环境保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额 3. 计税依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减免 6. 征收管理
(三) 耕地占用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		将“ (三) 耕地占用税法 ”下内容调至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p>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p>		
<p><b>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b></p>	<p><b>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b></p>	<p>将第六章拆分为第八章和第九章，章节名称发生变化</p>
<p>(一) 资源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p> <p>2. 税目、税率</p> <p>3. 扣缴义务人</p> <p>4. 计税依据</p> <p>5.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6. 减税、免税项目</p> <p>7.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p> <p>(免) 资源税的规定</p> <p>8. 征收管理</p>	<p>(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将原(一)资源税法的内容调至第八章，将(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调至(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法</p>
<p>(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二) 耕地占用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p>	<p>将(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调成(二)耕地占用税法</p>
<p>(三) 耕地占用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p>		<p>将(三)耕地占用税法调至(二)耕地占用税法</p>

七、房产税法、契税法 和土地增值税法	十、房产税法、契税法 和土地增值税法	第七章调至第十章
第八章车辆购置税、 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 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第八章调整至第十一章
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章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章调至第四章
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	第五章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章调整至第五章
第十一章国际税收	第十二章国际税收	第十一章调整至第十二章
(六) 国际税收征管合 作 1. 情报交换 2.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 案 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 动交换标准	(六)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 1. 情报交换 2.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 交换标准 4. 税收公约	增加“4. 税收公约”
十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二章调整至第十三章
十三、税务行政法制	十四、税务行政法制	第十三章调整至第十四章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